附件3

永平县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支持方向

第一条 支持培育一批县域示范商贸流通企业。重点支持企业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支持数字化、连锁化、集采集配转型升级，实现做大做优。

第二条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示范乡镇商贸中心。重点支持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基本实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明确标准和功能。

第三条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示范乡镇农贸市场。重点支持企业或乡镇人民政府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基本达到《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要求。

第四条支持建设改造一批乡村快递物流配送示范网点重点支持企业配备货架、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支持联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协同推进“一村一站”建设、发展共同配送。

第五条 在优先支持以上内容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支持《财政部等3个部门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明确的其他支持内容。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六条 制定完善县级县域商业行动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和具体项目清单，报州商务局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第七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动态调整。遴选项目应公正公开，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有关程序要求，对项目可行性和合规性、绩效目标适配性进行必要的论证审核，避免频繁调整。支持项目及补助资金额度，按照省、州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申报数量、建设完成进度及实际投资额等情况按有关程序审定。

第八条 支持项目应进行项目“查重”，已获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项目成熟度不高、有关手续不全、主体不明确、配套资金难落实等不确定因素较多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根据国家和省、州要求，县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业务主管部门要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明确项目建设时限、标准、资产管理等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办主体按照协议和项目建设内容，规范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和资金凭证票据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备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

第十一条鼓励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加强对项目决策、招投标、造价评估、项目建设、验收等重要环节的把关。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二条 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适时开展检查，至少每月抽查1次，每季度项目检查全覆盖。日常监管以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实物工作量、绩效实现、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形成工作台账。

第十四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和整改效果达不到要求的，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验收程序。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由项目承办主体向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提出验收申请，专班办公室及时组织项目初验，出具初验报告，初验合格的报请州级验收，接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检查复核。

第十六条初验内容。严格按照各级有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标准、支持方式以及项目申报材料和协议内容进行验收。重点验收项目承办主体招投标、造价评估、有效投资、项目管理和效益发挥情况。

第十七条 初验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初验、核对初验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初验结论。初验报告需体现项目清单、协议与实际完成情况的一一对应关系,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明确验收结论，报经州级验收合格的及时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初验或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初验公示。初验结论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工作记录表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检查方式 | 召开会议.专题约谈.发文催办.电话督导.明察暗访 |
| 检查情况 | 检查人（签字）：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